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783,301.0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64,046.0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2,5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169,373.5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9,133,419.6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计划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并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